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Dec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4 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波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随函附上波兰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规定而采取的措施的最后报告(见附件)。



2019 年 12 月 4 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波兰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规定，会员国应立即，但不迟于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时遣返所有在该会员国管辖范围赚取收入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和所有监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海外工人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安全监督专员，除非会员国认定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是该会员国国民或是禁止遣返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但须符合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包括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权法、联合国总部协定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所有会员国应在该决议通过之日起 27 个月内，但不迟于 2020 年 3 月 22 日提交最后报告。

为满足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的要求，波兰对国内立法框架作了相应修订。2019 年 3 月向委员会提交的中期报告(S/AC.49/2019/7)提供了相关国内规定以及主管当局所开展活动的详细情况。根据边境警卫队和外国人事务办公室等主管当局提供的最新数据，在波兰管辖范围内，目前没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以工作为目的在波兰居留。考虑到上述情况，波兰履行了在第 2397(2017)号决议规定的时限内遣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义务。

除此之外，波兰还要向你保证，鉴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违反国际义务的严重性，波兰对所有与该国活动有关的问题都给予最高度的重视，并且主管当局提高了警惕。鉴于上述措施，波兰坚定认为其行动充分履行了其国际义务。
